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杨桥办事处五座污水处理站管理运维项目

甲方：郑州市郑东新区园林水务局

乙方：郑州东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郑州市郑东新区园林水务局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郑州市郑东新区园林水务局（采购人名称）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对杨桥办事处五座污水处理站管理运维项目（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杨桥办事处五座污水处理站管理运维项目评标委员会（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郑州东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园林水务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郑州东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杨桥办事处五座污水处理站管理运维项目；
- 1.2.2 标的数量：1个标包；
- 1.2.3 标的质量：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地方行业标准。

1.2.3.1 甲方将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全权委托乙方负责，主要包括为杨桥办事处六个行政村污水处理站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提供污水处理站所需药剂，提供每月水质检测报告，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执行标准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 主要因子达到三级标准。

水质标准:

污 染 物	COD	氨 氮	PH	悬 浮 物 (SS)
浓 度 (mg/L)	100	20 (25)	6-9	50

1.2.3.2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 A²O+MBR

处理规模: 万滩村 650 吨, 孙庄、娄庄 200 吨, 永定庄 100 吨, 台肖村 100 吨, 杨桥 150 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2758800.00 元 (大写: 贰佰柒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半年一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资金支付前先行开具发票并提交给采购人。

注: 招标时间为三年, 每年年末对运维公司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拨付运维经费的依据, 考核不合格需更换运维公司。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3 年;

1.5.2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 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地方行业标准, 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

1.6 违约责任

1.6.1 甲方如发现乙方处理污水不达标, 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如一个月中出现 5 次出水水质超标或出现 3 次溢流现象, 因设备处理能力不足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溢流情况除外, 甲方可以扣除乙方当月的运营管理费用。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 那么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一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郑州东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0100MA44K9XCXW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0371-6667215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